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91号

名称：中山市必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56822150H

法定代表人：钱怀宝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健业路26号厂房B-

2

案由：中山市必美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2月23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劳动者陈明、张祖平等7人投诉，诉称被中山市必美科技有限公司招用并拖欠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工资。2024年12月25日，中山市必美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颜为政前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确认拖欠陈明、张祖平等7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40642元。同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该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在2025年1月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清偿陈明、张祖平等7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40642元。至今，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陈明、张祖平等7人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40642元。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1449-2号）、《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拖欠工资明细表》、《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1449号）、《企业机读档案资料》、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钱怀宝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颜为政身份证复印件》、《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3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的规定，你单位属于从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